附件1说明：

1．维权信息告示牌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各地农民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及时贯彻将参考模板提供给施工总承包单位参考设立。

2．维权信息告示牌白底蓝字，面积不小于1.2平方米。

3．本维权信息告示牌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拟订，为基本格式。

4．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数量添加分包单位信息。

5．参考模板未包括各地农民工维权告知、温馨提示等个性化内容也未包含考勤计量和农民工工资公示栏目，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按照以上内容丰富,单设考勤计量和农民工工资公示栏目。法定内容不得删减。

6．如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所在地基层有调解组织可列入信息公示牌。

附件2说明：

1．本手册为基本格式，提供PDF、WPS、WORD版本供各地参考使用。

2．本手册尺寸标准为A6（10.4厘米×14.7厘米）。

附件3说明：

1．本台账是检查工地项目中的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监管台账。

2．本台账由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立，代发工资时填写使用。

3.“应发工资”项目子栏目根据工资项目填写，包括基本工资，计时工资、计量计件工资，加班加点工资、高温津贴、补贴等项目金额，可视情况增减子栏目；

4.“代扣代缴”项目子栏目根据代扣代缴项目填写，包括代扣代缴的社保、个税等项目金额，视情况增减子栏目；

5．超出表格预设的，另增加栏目或续表填写。

附件4-1说明：

1.本台账由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用工实名制登记时建立，可代替进出场登记使用；

2.本台账是施工总承包单位用工管理台账、建筑工人实名制台账和每名建筑工人的实名制档案，实行实名制信息化系统电子打卡的应保存电子考勤信息和图像、影像信息；

3.本台账应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4.超出表格预设的，另增加栏目或续表填写。

附件4-2说明：

1.本台账由工程建设领域分包单位（或直接用工的施工单位）进行用工实名制登记时建立；

2.本台账是施工总承包单位用工管理台账、建筑工人实名制台账和每名建筑工人的实名制档案；

3.本台账应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4.超出表格预设的，另增加栏目或续表填写。

附件5说明：

1.该表由用人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根据职工情况编制；

2.用工形式分“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两种；

3.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使用农民工的保留栏目中“劳动计酬手册”内容，劳动计酬手册与劳动合同编号应当一致；

4.超出表格预设的，另增加栏目或续表填写。

附件6说明：

1.本表由工程建设领域分包单位（或直接用工的施工单位）进行用工实名制考勤计量时编制；

2.本表作为农民工计时考勤和计件工作量实名制原始记录；

3.本表应与农民工本人的劳动计酬手册对应一致；

4.超出表格预设的，另增加栏目或续表填写。

附件7说明：

1.该表由工程建设领域分包单位（或直接用工的施工单位）编制，可作为工资支付台账；

2.该表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分包单位报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规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分包单位发放农民工工资；

3.“工作时间工程计量（吨、平方米、立方米等）”栏目计时工作填写工作天数，计件填写工程量 吨、平方米、立方米等。“支付周期”填写日、周、月等，不得超过一个月；

4.“应发工资”项目子栏目根据工资项目填写，包括基本工资，计时工资、计量计件工资，加班加点工资、高温津贴、补贴等项目金额，可视情况增减子栏目；

5.“代扣代缴”项目子栏目根据代扣代缴项目填写，包括代扣代缴的社保、个税等项目金额，视情况增减子栏目；

6.超出表格预设的，另增加栏目或续表填写。

附件8说明：

1.该表由工程建设领域分包单位（或直接用工的施工单位）编制，在支付工资时向农民工提供。

2.该表使用时需填写为“某市（县）某某项目某某公司工资支付清单”，“工日”项目为工作天数，“日工资”为约定按日的计时工资，“工程计量”指的是计件工资形式计件的单位和工作数量，“计量单价”为约定的计件单价；

3.“应发工资”项目子栏目根据工资项目填写，包括基本工资，计时工资、计量计件工资，加班加点工资、高温津贴、补贴等项目金额，可视情况增减子栏目；

4.“代扣代缴”项目子栏目根据代扣代缴项目填写，包括代扣代缴的社保、个税等项目金额，可视情况增减子栏目；

5.超出表格预设的，另增加栏目填写。